彰化縣立鹿鳴國中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校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電話:(04)7713846 分機 241 輔導組網址:http://www.lmjh.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編印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06.4.12. (星期三)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鹿鳴國中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用白色 A4 影印紙)
報名	106.4.6. (星期四) 到 106.4.12. (星期三)	 地點:鹿鳴國中輔導室 ※每日8:30—12:00; 13:30—16:30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 報名費用 2000 元。 採個別報名
管道二 審查結果 公告	106.4.25. (星期二)前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106.4.25.(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 (2)審議未通過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鑑定。
試場公布	106.5.3. (星期三)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鹿鳴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06.5.6. (星期六)	 地點: 鹿鳴國中 時間:依學校網站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06.5.15. (星期一)	 1.17: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 2.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106.5.16. (星期二) 成績複查 到 106.5.17. (星期三)	 時間:8:30—12:00,13:30—16:00 繳交複查費 100 元,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複查結果通知單於106.5.18.(星期四)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報到	106.6.7. (星期三)	1、時間:13:30—16:30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輔導室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一年級新生1班,每班至多30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二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若干名 (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三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若干名 (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二、報名資格:

- 1.新生:設籍本縣,10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或 傑出表現者。
- 2. 插班生: 設籍本縣,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伍、簡章及報名日期

- 一、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核定後,即日起至106 年4月12日(星期三)止在鹿鳴國中網站公佈,請自行下載列印(用白色A4影印紙)。
- 二、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鹿鳴國中網址:http://www.lmjh.chc.edu.tw/

陸、報名時間

106年4月6日(星期四)至4月12日(星期三)止;每日8:30—12:00,13:30—16:30。

柒、報名地點

鹿鳴國中-輔導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 電話: (04)7713846 分機 241 輔導組

捌、報名手續 (第四、五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採個別報名
- 二、填寫「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1) 及「准考證」(附件一:2)。
- 三、填寫「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四、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一份。

五、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及獲獎紀錄 (附件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 (報名時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六、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 七、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與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八、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
- 九、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十、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 十一、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件五),無需求則免。
- 十二、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一)資料審查:
 -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音樂類獎狀或證明) A4 規格影本。
 -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 (二)術科測驗:
 - 1. 項目:專長樂器 (70%)、視唱 (10%)、聽寫 (10%)、樂理 (10%)
 - 2. 時間:106年5月6日(星期六)
 - 3. 地點:鹿鳴國中。
 - 4. 鑑定標準:
 -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專長樂器(70%)、聽寫(10%)、樂理(10%)、視唱(10%)
 -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 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專長樂器、 聽寫、樂理、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藝才鑑定小組」訂定之。
 - (4)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 注意事項:
 - (1)招生名額及組別:國樂組23名、弦樂組7名,合計30名。各組錄取人數未足額時,餘額可互相流用。
 - ●國樂組:招考23名。

考生應在下列6類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c. 管樂類: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 e. 聲樂類。
- f. 鋼琴類。
- ●弦樂組:招考小提琴4名、中提琴2名、大提琴1名,合計7名。
 - a. 報考小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小提琴。
 - b. 報考中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中提琴。
 - c. 報考大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大提琴。
 - d. 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組。
- (2)參加鑑定考生請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至鹿鳴國中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3)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4)聽寫、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專長樂器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5)除鋼琴、木琴、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敲擊樂組鼓棒自備)。
- (6)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 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 (三)公告管道一鑑定結果: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 参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 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獎項。

(一)審查說明:

-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該獎項應為104年8月1日至106年4月12日期間所獲得。
-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本校招生項目。
-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 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2000 元。 請於 106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下午 1:30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鹿鳴國中報到,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 (三)公告管道二鑑定結果: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入班原則

- 一、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經研判通過才可入班。
- 二、符合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 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獎項,優先入班。
- 三、符合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分 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 序排序入班。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06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及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及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 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 1:30--4:00
 - (二) 地點: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 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前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6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13:30-16: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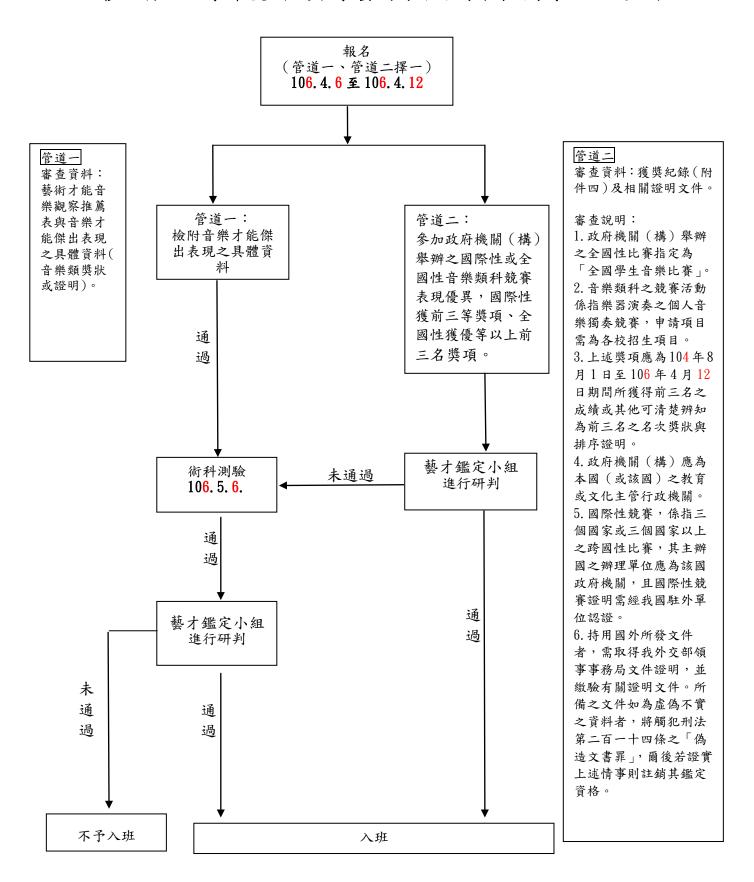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 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班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

還)。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拾伍、本簡章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流程



彰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測驗規定

一、鑑定科目:

(一) 音樂基本能力:視唱、聽寫、樂理

(二)演奏能力:專長樂器

●國樂組:招考23名。

考生應在下列各類別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 管樂類: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e. 聲樂類。

f. 鋼琴類。

- ●弦樂組:招考小提琴4名、中提琴2名、大提琴1名,合計7名。
 - a. 報考小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小提琴。
 - b. 報考中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中提琴。
 - C. 報考大提琴考生,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大提琴。
 - d. 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組。

二、 鑑定內容:

(一)新生

1 國樂組:

I. 图 来 組 ·		1水缸.	
共同科目	音樂 基本能力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 樂理;插班生:以國中一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 則。
分組科目	國樂類(吹管樂器)	專長樂器	1.音階: (1) 笛為二個八度上下行,以全按音為 1.2.5.6 (首調 Do.Re.Sol.La) 指法之 C、D、F、G大調,抽考一個音階。(不反覆) (2) 三十六簧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 C、D、F、G大調,抽考一個音階。(不反覆) (3) 傳統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國樂類(擦弦樂器)	專長樂器	1. 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 C、D、F、G大調, 抽考一個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類(撥弦、琴箏樂器)	專長樂器	1. 音階: (1) 古箏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 其他樂器為二個八度上下行, C、D、F、G大調,抽考一個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類	專長樂器	1. 音階: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 四音一弓(不反覆)。 (2) 低音提琴: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音一弓(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類	專長器	1. 音階: (1) 木管: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抽考一個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 銅管: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抽考一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分組	敲擊樂類	專長樂器	 木琴: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抽考一個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木琴需背譜、小鼓可看譜)。
科目	聲樂類	專長 樂器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以一分鐘為原則。 CONCONE 五十首練習曲 no. 1—10 任選一首。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移調)〈需自備鋼琴伴奏〉。
	鋼琴類	專長樂器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自選曲一首。(曲長以 3~5 分鐘為原則)

2. 弦樂組

	,	4 不 池	
共同科目	音樂 基本能力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 樂理;插班生:以國中一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 則。
	小提琴	專長樂器	1.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分組科目	中提琴	專長樂器	1.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專長樂器	1.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四音一弓(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二)插班生:

各組專長樂器考試內容同上。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除鋼琴、木琴、小鼓由學校提供外(考生需自備鼓棒),其餘志願樂器、伴奏及應考 文具請考生自備。
- (三)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鼓類樂器除外)

彰化縣鹿鳴國中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入學招生學校 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招收 名額		甄	選條件		
		1. 鹿鳴國	中106新生音樂	兴班主修绵	終器組別:	_
	新生30人	類別	國樂組		弦樂組	
		樂器名稱	國樂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二年級插班生	錄取名額	23	4	2	1
	若干人	各團錄取人	數未足額時	餘額可互	互相流用。	
鹿鳴國中	三年級插班生 若干人	器為主信 為主修 3. 弦樂組 以鋼琴 4. 學生入	學生入學後,學者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以鋼琴為 似	副修科目 樂器為副作器為主修 不上術科	;以鋼琴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管道一測驗方式	4 不需繳交,10 依需求;	其餘皆需繳交
	□管道二書面審查	10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	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暨 准考證(附件一)	□ 有 □ 沒有
2.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 審查表(附件二)	□ 有 □ 沒有
3.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如:獎狀、證明、照片等。(影本加蓋與正 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	□ 有 □ 沒有
4.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附件四) 備註:資料必須能清楚辨知為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 有 □ 沒有
5. 三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 有 □ 沒有
6. 戶口名簿影本 (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學校行政職章)	□ 有 □ 沒有
7. 在學證明書	□ 有 □ 沒有
8. 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32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有 □ 沒有
9. 繳費 2000 元	□ 有 □ 沒有
10.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 有 □ 沒有

學生原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受理學校 核章	

【附件一:1】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受理學校填寫) 姓名 年 性別 生日 月 日 請貼二吋 原就讀 分 證 正面半身 學校 字 號 脫帽相片 行動 監護人 () 電話 姓名 電話 原就讀學校核章: 通訊 地址 □ 普通班 │音樂班 原就讀 班別 □國樂類 □弦樂類 □管樂類 樂器 國樂組 報名 □敲擊樂類□聲樂類 □鋼琴類 名稱 專長 組別 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報考類別及專長樂器請參閱簡章3、4頁,招 (擇一) 弦樂組 □大提琴 生名額及組別說明。 □一般生 特殊身分: □原住民 □是(請填附件六) 身分 特殊考生 □低收入戶 一否 註記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 子女 申 請 條 件(請自行勾選) 鑑定管道 □【管道一】 □【管道二】

報名人(學生)簽名	•	報名日期:106年	月	日
机石八 (丁工/双石	<u> </u>	4K/U H 391 - 100 -1	71	-

【附件一:2】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准考證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考 准 證

※准考證號碼:	

次作兮砬犹啊·	
請自行貼好最近3個月	考生姓名
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	
證照相片,背面請寫就	
讀學校及姓名。	
報考學校: 彰化縣立	鹿鳴國中
韦 F 464 四 •	
專長樂器:	

測驗科目及日程:106年5月6日(星期六)

時段	時間	科目
	08:20	預備
上	08 ; 30	聽寫、樂理
	09:20	(筆試)
t a	09 ; 30	視唱、專長樂器
午	12:00	(分組測驗)
	F 休 息	
	13:10	預備
下	13:20 17:00	視唱、專長樂器
午	11.00	(分組測驗)

※ 場 規 試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 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 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 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 定必須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 測驗結束後領回。

三、注意事項:

- (一)筆試(聽寫、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遲到 15 分鐘, 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 (二)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 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 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
-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 零分計算。

- (五)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 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能力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 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 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 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 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 再演奏自選曲。
 - (五)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 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 下	意事 方申	項: 請人	請達	填寫生)	黑框處簽	線內名及均	之內容 真寫申	よ,並在最請日期。			准考	證號碼		
	女	掐							E	1	請類別			音樂類
基	出生日期			دُ	年 丿	月日	性別			3	身分證 字號			
本資	原就讀 學校			(鄉鎮市)									_(校名全銜)	
料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			
	通訊	Uttle												
報名		國樂組		□國樂類 □弦樂類 □管樂類 □敲擊樂類□聲樂類 □鋼琴類			專長		樂器 名稱					
類別 (擇一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樂器		報考類別 額及組別		器請	參閱簡章 3、4 頁, 招生名	
	,			受理	里報名	3學校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報名資格	B								共出表現	之	承辦學校核章			
伦	二 参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 優異,全國性獲前三名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鑑定流	資料審查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報(含具體表現資料)□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積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性獲前三名獎項					構)舉	勃	幹之國際			直過,參加術科測驗 :通過
程									表現優	 現優異,全國		管道二	_ 未	追過,優先入班 :通過,依管道一參加 析科測驗
研判	審	查結為	果		錄取 未錄			藝術才怠	 走班(音	- 樂類)	藝才鑑定	· 小組核	产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_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	基本資料	}				填表	: 106	3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關係					
原就讀	學校	縣 (市) _ 年	國民小	(中)學 號	推薦人簽名或 蓋章					
二、音樂	優異能力	7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i : 5	為完	全符	合,4	為大致
合,3為	部分符合	-,2為小部分符	夺合,1 為完	[全不符]						
		觀察	項目			5	4	3	2	1
1. 對	音樂學習	極為專注和執	著,且有強	烈之動機	0					
2. 具	有優異的	1音感 ,及辨識	音色的能力	0						
3. 具	有良好讀	譜能力,能快	速正確地學	習新樂曲	0					
4. 具	有良好聽	,覺記憶,能將	聽過的樂曲	正確迅速	地唱奏或辨識					
紀	錄之。									
5. 喜	愛音樂,	具有相當程度.	之唱奏能力	並能表達	音樂內涵。					
6. 唱	奏音樂時	具有自然合韻.	之肢體語言	0						
7. 具	有音樂即	興或創作能力	, 能夠創作	音樂作品	或改編樂曲。					
8. 具	備音樂鑑	賞能力,能評	析樂曲,並	有獨到的	見解或優秀詮					
釋	能力。									
9. 喜	愛參加音	樂展演或競賽	活動並有優	異表現。						
10. 善	於運用日	常生活媒材來	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	音樂表現思維					
作	為學習媒	介。								
三、音樂	表現與目	1.豐事店								
., ., .		· / / /	なもら E)」	- 細宕 白人	といわ					
		【學者或指導教】								
(**	請以間外	1义子描述具首	榮才能特負		出等具體事蹟)					
		現優異具體事品				L.	بنيور			
					以 A4 規格依序氧	支訂方				
資料序	主	辨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j	名次等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_			<u>_</u>	n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之名次或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正本驗後歸還),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 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前三名以上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 3. 上述獎項應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期間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 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 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原就讀學校			(鄉鎮市)						(校	名全街)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							
				浮點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刑	多			藝	才鑑定小	組審	定結果		
提早入場							□是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あ□ 盲	臺燈(請自備) (大鏡(請自備) 「用電腦 t.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	名							
原就讀學校 審核人簽章				藝才鑑定 核章								

【附件六】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甲	請日期:1	06年	月	日
考生效	生名			准考證號	碼			
連絡電	話			地址				
			1. 視唱					
申請	複查和	4目	□2. 聽寫					
(在複查	項目]中劃✔)[□3. 樂理					
			□4. 專長樂	器				
繳費	(100)	元)						
申言	請人簽	名						
 彰化;	 縣 106	 學年度國	 民中學藝術		 ·樂類)學生	鑑定結	 果複查回	
收件編號:				申請	青日期:10	6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申請准考證號		6年	月 ————	
	,	視唱	聽寫	准考證號			月 專長樂器	
考生姓名申請複查				准考證號	碼			